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115) in HAD/LA/1/2 Pt VIII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34

傳真 Fax: 2894 8343

各會社、旅館及酒店的持牌人及管理人

先生/女士

會社、旅館及酒店的消防安全

年近歲晚，許多歡樂的節日即將來臨。我現發信請貴公司合作，遵守以下幾項簡單的基本守則，以確保安全，免受火警危險威脅：

1. 確保電力系統不會負荷過重，並適當地控制顧客在處所內吸煙（如仍然獲得法例所豁免）的情況，以減低火警危險。吸煙及電力系統負荷過重是引致火警的其中兩個主要原因。要預防火警，應僱用合資格的電器技工進行各項電器修理工程，並需特別提高警惕，不要讓顧客隨處棄置未熄滅的煙頭。
2. 勤加清理垃圾，例如一日清理數次，以減低處所內易燃物體的數量。在這方面，請特別注意發泡膠包裝材料，因為這些材料一旦著火，火勢會很猛烈，而且會發出大量有毒的濃煙。
3. 避免處所過於擠逼，應適當地控制入場人數。
4. 確保處所內各項消防裝置性能良好及沒有被阻擋，而且所有職員均熟悉其操作方法。
5. 不要阻塞或鎖上任何出口。

為確保公眾安全，請貴公司通力合作。如需要更多資料，請於辦公時間與本處的史伯基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81 7496）。



牌照事務處總主（牌照）任余德祥

2010年12月6日